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玄 武 雲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wx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2024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須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列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合同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允許股東在毋須現場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及於線上提問(如股東於現場會議上行事)的線上會議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個實體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採用下文所述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允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毋須親身出席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線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列於我們致登記股東的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支援股東週年大會直播及提供讓股東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彼等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線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將努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的主要及相關問題。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wxchina.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執行董事：

陳永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仿傑

李海榮

郭海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

吳瑞風

鄔金濤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320,5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112,064,10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數目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新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320,5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6,032,050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於2024年6月11日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及須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及李海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確定享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wxchina.com/>)。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320,5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032,05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理由及購回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於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購回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然而，倘購回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3.410	2.570
5月	3.110	2.520
6月	3.410	2.640
7月	2.960	2.360
8月	2.900	2.000
9月	2.200	1.710
10月	2.200	1.300
11月	1.670	1.280
12月	2.490	1.560
<b>2024年</b>		
1月	2.600	2.140
2月	2.590	1.860
3月	2.140	1.2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	0.325

####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擬授予董事會之建議購回授權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11.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

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陳永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298,932,23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附註1至4）倘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陳永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8%。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載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悉數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而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不論是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附註：

- (1) 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及李海榮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陳永輝先生實益擁有(1)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正浩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及(2)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東」）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此外，陳永輝先生為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北」）各公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輝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所持的100,968,000股股份、31,50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8.02%、5.62%、2.41%、3.21%及2.41%。
- (3) 黃仿傑先生實益擁有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宏漢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仿傑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所持的66,311,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83%。
- (4) 李海榮先生實益擁有商盈環球有限公司（「商盈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榮先生被視為於商盈環球所持的55,152,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8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陳永輝先生(「陳先生」)，4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先生加入廣州市捷妙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玄武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玄武資訊科技」)，擔任副總經理至2010年10月。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近年來，陳先生相繼認定為「廣東特支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及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8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80,000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被視為於177,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67%。

黃仿傑先生(「黃先生」)，5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間，黃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審計部。

於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擔任玄武資訊科技的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8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80,000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被視為於66,311,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83%。

李海榮先生(「李先生」)，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生態合作中心和金融、政企、科技、媒體及電信產品事業部。

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在廣州市華工電腦網絡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於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曾任玄武資訊科技的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8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資質、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被視為於55,152,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內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仿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李海榮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的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配發及發行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法律、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會議。有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該系統提供直播和互動平台，可在線進行問答和投票；或委任會議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投票。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